

舞阳县巡察工作提质增效

去年以来，舞阳县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创新工作思路，着力规范巡察程序，通过建立巡察数据库，明确整改任务，锻造巡察干部过硬能力，有力提升了全县巡察工作质效。

该县在巡察数据录入上报、巡察资料按时报备、整理编印巡察工作工具书、巡察设备管理、

巡察规划方面下功夫，进一步规范、健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方法和流程，推动全县巡察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该县创新工作思路，组织人员开发出简单易行的巡察数据库，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巡察信息，改变了过去人工查阅、统计的不便，巡察综合

效果凸显。加大巡察资料数字化建设力度，建成一套完整的数字巡察资料系统，不断提高巡察工作信息化、科技化水平。

该县细化巡察整改任务，从集中整改、持续整改、整改总结、民主评议、结果运用、移交事项办理、立卷归档7个环

节，确定具体整改步骤和监督整改重点。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的同时下发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单位整改结束后，该县开展“巡察整改向人民汇报”民主评议活动，组织单位职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整改情况进行评议，进一步夯实整改成果。

为真正锻造巡察“铁军”，该县开展多层次培训，着力提高巡察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继续采取“走出去”和“沉下来”的方式，有计划地选派巡察干部参与市委巡察和异地交叉巡察，在实践锻炼中提高巡察干部的工作能力。

赵明奇 何言 王贝贝

召陵区纪委监委

抓紧抓实警示教育

今年以来，召陵区纪委监委充分运用案情剖析、忏悔录等“活教材”，抓紧抓实警示教育这一关键环节，防止类似问题发生，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效应。

该区各单位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前，区纪委监委要求报送会议议程、以案促改专项工作方案、表态发言材料等相关资料，经区纪委以案促改综合协调部门严格审核后后方可召开；各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中，执纪监督部门派人参加，实地监督各单位通报案情，宣读以案促改通知书、

处分决定书或者法院裁判文书、忏悔录，领导班子成员和重点岗位代表表态发言，确保质量和效果；各单位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后，区纪委监委要求及时报送警示教育大会召开情况登记表，严格过程管控，实现全程监督。

“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我们坚持预防在先、警示在先，全过程、高标准、严要求把控警示教育各环节，为每一名党员干部扣紧廉洁‘安全带’，进而达到‘审查一人，警醒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召陵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卞丽雯

狠抓队伍建设 丰富活动载体

——召陵区审计局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朱红

去年以来，召陵区审计局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严格按照省级文明单位标准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健全组织领导，确保文明创建规范化。该局形成“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人员共参与的创建格局。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重新修订完善了年度学习考核办法、服务承诺制度、工会管理工作制

度等十多项规章制度，把审计人员工作纪律、职责范围、工作流程等向社会公布并作出公开承诺，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热情接待，确保事事有答复、件件有落实。

狠抓队伍建设，夯实文明创建基石。在创建工作中，该局通过周五学习日制度，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专题教育、全省审计机关“纪律作风专项整治

月”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等活动，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含橱窗）、集中学习、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广大审计干部的综合素质。

丰富活动载体，传播文明风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组织开展了6次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移风易俗等为主题的道德讲堂活动，

并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大力宣传市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等。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为主题，组织开展了十九大精神进社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红色教育学习培训、“七一”慰问老党员、经典诵读等活动。

利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了节日慰问、赏民俗、祭先贤、送温暖等一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了“文明股室”“文明个人”“文明

家庭”等评选活动以及“迎五一 健康你我行”、职工徒步健身、义务植树、羽毛球比赛、扶贫慰问、无偿献血、慈善捐款、清洁家园等活动。

文明单位创建永远在路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在今后的创建工作中，该局将进一步巩固、扩大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提升省级文明单位的社会影响力，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增添瓦



3月20日，漯河日报社小记者先后到漯河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召陵区实验中学、漯河市宇华实验学校等学校餐厅了解食品安全等知识。

本报记者 李林润 摄



3月21日，市总工会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道法自然 德贯天地”纪念老子诞辰2590周年国学经典诵读活动。

本报记者 姚肖 摄

污染防治攻坚督察情况通报

为把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精神落到实处，督促推进3月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圆满完成，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安排，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自3月15日起，以驻地互查的方式，组织实施全市城区2019年第一轮次强化督察。3月18日至20日，督察组下沉一线，围绕扬尘污染防治，大车绕行，“散乱污”企业整治，中央、省督察问题整改等近期重点攻坚工作开展综合督察，累计发现问题62个。

从分布区域和监管职能上看，问题涉及郾城区14个、源汇区12个、召陵区10个、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8个、经济技术开发区6个、西城区8个、市公安局3个、市交通局1个。从类型上看，问题突出集中在5个方面：一是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反弹严重，“六个百分之百”普遍落实不到位。二是“小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三是工业企业违规生产、违反管控问题多，监管存在漏洞。四是垃圾围城、养殖污染治理不力。五是柴油货车及冒黑烟车辆管控不严。具体问题如下：

一、郾城区

1.孟庙镇陈村东北角铁路西侧何清华废品站，无手续，涉嫌“散乱污”企业。

2.孟庙镇陈村漯河福润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

3.孟庙镇陈村福润昌对面无名车间生产粘鼠板，涉嫌未批先建、燃煤散烧，涉嫌“散乱污”企业。

4.孟庙镇陈村福润昌南侧一无名养鸡场气味较大。

5.孟庙镇陈村福润昌南侧陈国宇养猪场，粪便直排路边沟。

6.孟庙镇陈村陈国宇养猪场对面无名印刷车间，无手续、无环评。

7.孟庙镇龙江路京广线桥下北侧，存在大量垃圾。

8.孟庙昆仑路北段拆迁工地，大量建筑垃圾未覆盖。

9.孟庙镇左村、中村大量建筑垃圾未覆盖。

10.嘉业城市花园北侧争艳水泥沟建厂，院内大量物料未覆盖，现场搅拌混凝土，扬尘较大。

11.漯河东辰塑料制品厂，院内油桶乱摆乱放，垃圾废物归类不均。

12.李漯路顺昌隆对面砂石场，扬尘治理不到位。

13.李集镇田西营村北一院内小型加油站，有油罐车辆出入，未出示相关手续。已移交郾城南务局处理。

14.锦绣江南工地，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现场有挖土作业且无防尘措施，雾炮喷淋未开启，施工道路大面积未硬化，工地扬尘较大。

二、源汇区

1.碧桂园施工工地，部分路面未硬化。

2.五一路南头美的物流园对面一存储仓库，生产腻子粉，无防尘措施；院内豫PU5066小型货车冒黑烟。

3.小村铺村庙会炸油馍摊位使用散煤。

4.一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有大量翻砂物堆放。

5.河南伯爵液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部分窗户处于打开状态，废气直排。

6.舒美雅纺织品有限公司废水直排，车间门窗未关闭，应纳入管控企业而未纳入，采用自用井取水。

7.漯河宏超工贸有限公司，黄色预警管控期间未按照管控要求停止喷漆工艺；东侧厂房废气直排，有焊接工艺。

8.漯河凤帆编织袋厂，厂区烟筒未达到15米规定标准，且用塑料袋代替烟筒。

9.干河陈崔岗村河南友邦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生产窗户，拒绝检查。

10.友邦门业南侧一无名木材加工，木屑横飞，占用耕地进行生产，涉嫌“散乱污”企业。

11.干河陈南关村附近项城小鸡泡饭店，使用木材作为燃料。

12.汉江路长江国际工地西侧路面未硬化，进出车辆带泥上路。

三、召陵区

1.昌建君悦府“六个百分之百”落实不力。现场检查时正在进行浇筑作业，有现场搅拌混凝土现象；露天机器刷漆切割没有VOCs处理设施和粉尘收集装置；东厂区进出门口没有冲洗设施；北厂区未安装喷淋设施。

2.三五一五老厂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橡胶混炼车间六台混炼机没有VOCs收集处理装置；配料车间地面粉尘较厚；鞋底车间VOCs设备不能运行。

3.二基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有两台排风扇直接外排；现场没有管控公示牌。

4.原金宇葡萄糖厂院内有一家石料厂正在安装设备准备生产。

5.原金宇葡萄糖厂院内有一家塑料厂正在安装设备准备生产，无任何手续，涉嫌“散乱污”企业。

6.华辉日用品有限公司粉碎设施没有灰尘收集装置，新安装一台立式锅炉，无任何手续，涉嫌“散乱污”企业。

7.漯河市牛润能能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停产，锅炉有余温疑似近期有生产迹象；污水处理设

施不能运行。

8.漯河市牛润能能源公司对面无一名煤矸石加工厂正在装运，没有任何抑尘措施，物料大面积未覆盖，没有冲洗车辆设备，四周无喷淋。

9.漯河市德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堆料车间大面积未覆盖，四周没有安装喷淋设施，路面没有硬化，煤矸石破碎工艺没有按照环评安装袋式除尘。

10.万邦商砼堆料车间四周未安装喷淋设施。

四、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沙北殡仪馆北边路西垃圾堆积，一无名工地黄色预警期间露天土方作业，无覆盖、无湿法作业，没有任何防尘措施。

2.黑龙潭苗王乐虎平灯头厂无任何手续，检查时正在生产。

3.龙江路沙河桥西南一糖稀分装厂，无任何手续，涉嫌“散乱污”企业。

4.龙江路与牡丹江路沙河河堤改造项目违反黄色预警管控指令，擅自土方作业，黄土大面积裸露，覆盖不完全，渣土车无覆盖、无冲洗。

5.永丰彩钢厂危险废弃物随意堆放，没有危废暂存间，现场

检查时正在生产。该厂生产保温板，营业执照是2015年以前的。

6.姬石镇桂王村南北主路垃圾随处可见，路西垃圾回收站一冒黑烟工程正在作业。

7.漯河一中专新校区工地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喷淋未开。

8.岳士王路边焚烧垃圾。

五、经济技术开发区

1.经济技术开发区养牛厂院内，检查时有一家垃圾箱厂正在生产，现场有漆桶，存在露天刷漆现象。

2.漯河市世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露天作业，不在VOCs收集区作业。

3.天泰塑料制品厂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造粒工艺废水直排。

4.经济技术开发区养牛厂院内有两家颗粒厂污水直排，涉嫌“小散乱污”企业，拒绝检查。

5.汇顺家具厂现场检查时停产，部分粉尘靠排风扇直接外排。

6.天基商砼混凝土厂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堆料场砂石未覆盖，四周没有安装喷淋，厂房没有密闭；废油桶随意丢弃没有危废暂存间；洗车冲洗设备不能使用；私自安装油罐加油机；水泥罐没有安装除尘设施。

六、西城区

1.西溪花园北侧古城路工地，有挖土机施工作业且无任何降尘措施，无雾炮降尘，大量黄土裸露未覆盖。

2.西城区水系工程大量黄土裸露。

3.五台山路绿化工程没有完全覆盖，车辆带土上路。

4.金碧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大量渣土物料未覆盖，扬尘较大，新增碎石机项目，未见环评手续。

5.西城区赛贝尔新型建材正在搭建厂房，未提供建设用地土地手续，新增碎石机项目，未见环评手续。

6.漯河市宁太橡胶工贸有限公司车间废气直排。

7.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漯河料场违反黄色预警管控，违规生产，院内大量物料未覆盖，尘土飞扬。

8.新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黄色预警管控要求停产，配料喷湿设备依旧运行。

七、市公安局

1.重型货车管控不严。豫LK6968、豫L1T610、豫E8E90挂于3月18日14:20在汉江路行驶。

2.解放路沙河桥由北向南两辆冒黑烟厢式货车豫LJ8336、豫LF8336，一路畅通无阻。

3.3月18日7:00，豫LA6328沙车未覆盖，车辆冒黑烟，由北向南通过太行山路沙河桥。

八、市交通局

由市交通局负责管理的龙江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工地，车牌号为豫RG1097的拉土车冒黑烟，另有无牌无证混凝土浇注车在作业。

科技创新政策解读(之一)

科技奖励政策

编者按：

党的十九大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强化科技创新对全面创新的引领作用，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保障，以漯河更加精彩为中原更加出彩增添科技浓彩，从即日起，本报分期对科技创新政策进行解读。

2016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在科技创新相关领域表现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5万元的奖励；

2.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5万元；

3.对新备案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4.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5.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5万元；

6.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5万元；

7.对新获得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龙头企业，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

8.对新建的省院士工作站，由市政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

9.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科技团队，由市政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0.对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市政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1.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公共研发平台，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12.对新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由市政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3.各类公共研发平台对企业提供的仪器共享协作、检验检测等开放性服务，市政财政给予10%~20%的共享服务补贴；

14.对经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在我市转化的项目，市政府根据技术交易额，按5%且单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给予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

15.对当年获得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行业认定）的企业，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16.对获得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的企业，由市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